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洛阳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阳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洛阳市太康路（望春门街至龙门大道段）慢行道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洛阳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洛阳市太康路（望春门街至龙门大道段）慢行道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洛阳市洛龙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洛阳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洛阳市太康路（望春门街至龙门大道段）慢行道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太康路位于洛阳市洛龙区，西起望春门街，东至龙门大道，设计全长约3km。现状道路平面位置维持现状，仅对人行道及绿化带进行改造。现状人行道和绿化带进行改造，将4m人行道改造为0.6m人行道+2.2m乐道+1.2m人行道，局部路段2m绿化带改造为设施带，施划非机动车停车位。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答疑（如有）及工程量清单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答疑（如有）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2月1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陆万玖仟肆佰伍拾伍元捌角肆分（¥3769455.84元），
为含税合同价；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万肆仟陆佰捌拾捌元玖角陆分（¥44688.96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中标价+变更签证。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利莹。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12月1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洛阳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洛阳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承包人: (公章)
洛阳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001711146273

地址: 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与孙辛路交叉口1至5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71023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房立文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电话: 0379-65936751

传真: 传真: 0379-63892828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www.lyszjt.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 6703 1002 0000 000 45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投标过程中形成的答疑、澄清等补充文件；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设计变更、

现场签证、洽商

1.1.2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工程和设备

1.1.3.7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质

量保修办法》《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财建2004〔369〕号文《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河南省及洛阳市现行的有关法规、条例和文件等。

1.4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相应的规范和规程及有关工程保修的规定，上述标准规范文件不一致的，按照高标准规范执行。

1.4.2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①) 本合同协议书；②) 本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③) 通用合同条款；④) 中标通知书；⑤)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⑥)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⑦)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⑧) 图纸；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⑩)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3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电子版。

1.6.4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项目管理人员职责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7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1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和word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5日内。

1.6.5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洛阳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由洛阳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根据项目进展委派。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与孙辛路交叉口1至5层；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陈利莹。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参照施工图。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11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发生泄露图纸的情况，发包人有权提出索赔，索赔费用不少于发包人为此支付的设计费用和成本。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承包人承诺在投标时已核对工程量并对工程量清单漏项、偏差负责。在工程量清单漏项、偏差时不调整价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angle 。

2.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技术问题和现场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审核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组织竣工验收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签订合同后3天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电自行解决，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根据国家质量备案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6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28 天之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版本。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施工现场宣传物料（包含但不限于横幅、公示牌等）的设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陈利莹；

身份证号：41031119710704458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141200920110902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2023）3154221；

联系电话：1350379289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洛阳市关林路与孙辛路交叉1至5层；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该工程自开工准备至竣工验收实施全面组织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违约责任：处以2万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0.2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2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2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承包人人员

3.3.1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3天。

3.3.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1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1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0.1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分包

3.5.1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程的范围：不得分包。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劳务分包；非主体、非关键性的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须经招标人同意，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并不得再次分包。

3.5.4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相关材料、 工程设备在验收

3.7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4.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道路的土石方、道路、绿化迁移和附属工程等所有施工图纸内的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环保的现场监理、确认权，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确认权，工程款的支付审核权，变更签证审核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4.2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5.工程质量

5.1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6.1.4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现场治安管理计划。

6.1.5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市级文明工地标准（洛阳市）。

6.1.6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照工程进度款的比例同步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施工组织设计

7.1.1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5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施工进度计划

7.2.2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5天内。

7.3开工

7.3.1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工期延误

7.5.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 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2. 政策处理及群众协调问题影响施工进度；3. 不可抗力。

7.5.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每延误 1 天，中标单位需按照合同总价的 0.05% 乘以延误天数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若工期延误超过 10 天，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直至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工期。若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组织施工的费用增加等。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监理单位的要求和规范要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招标文件执行。

10.4变更估价

10.4.1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签证引起的价款调整。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项目幅度在15%以内（含15%）的，清单中有单价者，采用原单价；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幅度在15%以外的部分和清单中没有单价者，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及相关配套文件等计价标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结合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报变更签证优惠率重新编制清单单价；

工程变更、签证和合同管理按洛阳市财政局、发改委洛财办【2008】1号、洛财综【2009】119号、洛财办【2011】29号、洛财建〔2012〕33号、洛财办【2019】63号文、【洛政办〔2024〕26号规】及项目所属区域有关规定执行，变更签证中垃圾外运及购黄土价格按洛财办【2017】47号文件执行。依据“洛财办【2017】47号”文件规定：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的垃圾外运、外购黄土均应按照就近消纳原则，由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因此，土资源费及垃圾处理费暂不计取，工程结算时依据文件规定的相关手续审核计算。

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指数按豫建消技[2025]12号文，第17期价格指数调整。工程结算时，合同内人工费不再调整；变更签证部分人工费超过部分依实调整；跨季度施工时，按定期发布的人工费指数适用的时间长短加权平均计算；非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按原合同工期人工费标准计算，超工期部分人工费增加因素不计算。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招标人与投标人共同承担价格风险的材料范围为：钢材、水泥及其预拌砂浆、商品混凝土、生石灰、碎石、中粗砂、沥青、沥青混凝土、预制砼管、蒸压加气砼砌块。材料费的风险由承发包双方分担，风险幅度为±5%，基期价格为《河南省工程造价信息（洛阳专刊）》（2025年第4期）发布的价格及其相关文件，当施工期以上材料价格变动幅度在基期价格±5%（含±5%）以内时不调整，超过部分依实调整；非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按原合同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计算，超工期部分材料费增加因素不计算。共同承担价格风险材料范围以外的材料价格不调整。

风险材料调差方法：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低于基准单价时，施工期材料价格单价涨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风险幅度部分按实调整；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高于基准单价时，施工期材料价格单价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或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风险幅度部分按实调整；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时，施工期材料价格单价涨跌幅均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风险幅度部分按实调整；

水、电、燃料政府定价材料价格风险由招标人承担，其中水、电基期价格分别为3.1元/m³、0.71元/kW·h，燃料基期价格为发标当期发改委发布河南地区价格（除税单价）即柴油7.19元/kg、汽油8.77元/kg，调整办法同上述人工费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1；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1。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1%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时，材料

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按招标文件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合同价+变更签证。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及综合解释，以及相关的配套文件等计价标准，及其有关的造价管理文件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工程进度每个月25日为节点进行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合同价+变更签证。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照形象进度付款，工程竣工后进度款拨付比例不超过合同内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资料真实、完整地送达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规定的第三方评审机构）评审后，工程款支付到合同内的80%；待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规定的第三方评审机构）对竣工结算审核批复、有关单位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后，工程款支付到财政审定金额的100%。最终付款进度以财政部门到位资金为准。乙方充分知晓且同意，在此期间内乙方不得以诉讼、信访等形式向发包人索要工程价款。若政府审计部门对本项目开展审计监督，则以政府审计结果作为双方最终结算依据，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审计并积极退回多收取的工程价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angle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angle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执行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angle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angle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angle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angle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angle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angle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angle 。

13.6 竣工退场

13.6.1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执行建设单位的要求，在颁发工程节后证书后7天内完成退场工作。

14. 竣工结算

14.1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 竣工图（纸质版）；
- (2) 工程量认证单；
- (3) 工程量计算表；
- (4) 结算书。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最终结清

14.4.1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3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5.3.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保修

15.4.1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

16.违约

16.1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争议解决

20.3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洛阳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洛阳市太康路（望春门街至龙门大道段）慢行道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如在保修期内发生工程质量问题，属于承包人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1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如在保修期内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内派人维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其他人员修理，所需保证金再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洛阳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发包人（公章）：
洛阳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洛龙区关林路与孙辛路交叉口1至5层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379-65936751
传 真：0379-63892828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洛阳分行营业部
账 号：6703 1002 0000 0000 45
邮政编码：471023